

# 【公 告】

## 關於：增加一批委托公証人事

根據《中國委托公証人(香港)管理辦法》規定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決定於 2018 年新增一批委托公証人。

具備《中國委托公証人(香港)管理辦法》第八條所列條件之香港律師，可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，按《中國委托公証人(香港)管理辦法》第九條的程序提出成為委托公証人的申請。

隨本公告附上《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》、《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登記表》及《中國委托公証人(香港)管理辦法》，有關文件資料現已上載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ipe/>）、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chinalegal.com.hk/>）及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cao.org.hk>）網站。

- 附件：
- (1) 《申請中國委托公証人登記表》
  - (2) 《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》
  - (3) 2018年中國委托公証考試核對清單
  - (4) 《中國委托公証人(香港)管理辦法》

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  
2018年6月4日